

漢語連動關係的特徵及其 發生重新分析的條件*

宋 宣

內容摘要：連動關係的特徵體現在句法和事理兩個層面上：其句法層面的特徵是動詞連用缺乏形式標記且句法地位平等（即“意合特徵”）；事理層面的特徵是表示客觀世界中發生的各樁行為間的時序關係。連動關係的重新分析取決於句法和事理兩個層面間的對應關係；意合特徵是其發生重新分析的前提條件；時序關係衍生為抽象關係是其發生重新分析的最終條件。

關鍵詞：連動關係 重新分析 句法層面 事理層面 “對應關係”
假設 時序關係 抽象關係

0 關於連動關係的重新分析

0.1 連動關係是指連動式中動詞連用（本文記為“ $V_a + V_b$ ”）所結成的句法關係。語法學界一致公認，連動式是漢語發生歷時語法化的重要句法環境。連動式的語法化主要體現在兩方面：一是其中動詞成分發生虛化，這是聚合關係的變化（比如前動詞 V_a 虛化為介詞或後動詞 V_b 虛化為體貌助詞等）；二是發生

* 第十二屆全國近代漢語學術年會（2006年8月 貴州貴陽）提交論文。

結構關係的重新分析，這是組合關係的變化（即連動關係演變為偏正關係或者述補關係）。

0.2 但迄今為止，人們普遍看重的是連動式語法化的前一個方面，對後一個方面則關注不夠。我們認為，連動關係發生重新分析所牽涉的範圍比動詞成分的虛化更為寬泛：一旦發生動詞虛化，勢必意味著連動關係發生了重新分析，比如“醉把朱英仔細看”中的“把”由動詞虛化為介詞，必然意味著結構關係的重新分析（連動關係→偏正關係）。但反過來說，連動關係發生重新分析卻不一定伴隨著動詞的虛化，這是因為“重新分析”是指“在不改變表層形式情況下底層關係所發生的改變”^[1]，比如有人認為“笑著說”這類結構已由連動關係重新分析為偏正關係了^[2]，但動詞“笑”並未發生虛化。因此在連動式的語法化研究中，連動關係的重新分析應該得到應有的重視。筆者不揣冒昧，擬就連動關係的本質特徵及其發生重新分析的條件等問題作一番初步探討，以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

1 漢語連動關係的本質特徵

1.1 連動關係的本質特徵體現在兩個層面上：一個是句法層面的特徵，另一個是事理層面的特徵。前者屬於語言系統的內部關係：比如動詞連用具有什麼特點？所形成的連動關係與其他關係相比有何不同？後者則屬於語言與其反映物件之間的關係：比如連動關係實質上反映的是客觀世界中什麼樣的關係？

1.2 連動關係的句法層面特徵是什麼？我們認為，連動式實質上是由承接複句緊縮而來的動詞連用，這是問題的關鍵所在。理由有三：第一，兩者都由兩個以上述謂成分所組成；第二，各述謂成分間在句法地位上是平等的；第三，各述謂成分之間的排列次序往往不能調換。比如：

(1) 陌生人_i下了車，0_i隨即走進一家店鋪。

(2) 陌生人_i下車 0_i走進一家店鋪。

承接複句(1)中的兩個述謂成分“下車”、“走進店鋪”共用相同的施事題元“陌生人”，它們往往被緊縮成動詞連用的單句(連動式)，如(2)，以達到省力的目的。因此連動關係的句法層面特徵是：a. 諸連用動詞間在句法地位上是平等的^{[3](p70)}。b. 動詞連用不受形式標記的制約(包括不用關聯標記)。我們認為，這兩條特徵恰好暗合於英語單詞“parataxis”的特點：“parataxis”的古希臘語詞源是“παρά-ταξις [旁邊+放置]”，其引伸意思是：a. 句法結構中與“主從關係(subordinative)”相對立的“平行關係(coordinative)”；b. 不使用關聯標記的複句或短語結構^①。王力先生正是在此意義上率先將它翻譯為“意合法”^{[4](p144)}。

1.3 連動關係在事理層面的本質特徵是什麼？答案與動詞的特徵有關：動作行為必須在特定時間範圍中發生、佔據一定的時段(時點)，故時界特徵是動詞的原型特徵^[5]。就動詞連用形成的連動關係而言，其事理層面上的本質特徵就是諸動詞之間在時界特徵上的時序關係^[6]：a. “串列”關係(各椿行為的發生時間有先後次序)；b. “並行”關係(各椿行為的發生時間大致相同)。動詞的時界特徵往往與時序關係的典型度成正比：動詞的時界特徵越強，則時序關係就越典型；時界特徵越弱，則時序關係就越不典型。可以說，其他抽象關係都是從非典型時序關係中衍生出來的(具體分析詳見§3.3節)。請看以下例子：

(3) 說真話很難聽，你要不高興，就叫我捲鋪蓋走路。

(何國瑞《馮玉祥拜吳組緬為師》)

(4) 推開裏間，卻發現王禹卿躺在榻上抽鴉片。(楊旭《榮氏兄弟》)

(5) 她爸爸去南方打工，為逃火車票跳車摔死了。(董

開華《秋夜的心傷》)

(6) 總理辦公室的同志到被保護人家中接人。(廖心文《一份不尋常的“保護名單”》)

(7) 在又陡又窄的樓梯上，他用雙手撐著臺階上下樓。
(《北京青年報》：《薛範，對蘇聯歌曲情有獨鍾》)

(8) 劉善本微笑着站起來，鼓掌表示感謝。(李傳根《周恩來與劉善本》)

(9) 平凹忽然心生奇計，說：“你原地站着不動，看我燎它驢日的！”(孫見喜《賈平凹的情感歷程》)

(10) 戰勝日軍的一個重要策略，祇有他纔能有條件完成。(沈醉《“花花公子”的晚節》)

以上例子可以分為三種情況：A、單純的時序關係：例(3)“捲舖蓋”和“走路”是兩樁先後發生的行為，是串列時序關係；例(4)“躺在榻上”和“抽鴉片”是兩樁同時發生的行為，是並行時序關係。B、時序關係與抽象關係並存：例(5)和例(6)是從串列時序關係中衍生出來的因果關係和目的關係(先原因、後結果；先手段、後目的)；例(7)是從並行時序關係中衍生出來的伴隨方式關係(次行為與主行為往往同時發生)。C、時序關係被淡化：時序關係必須以至少兩個時點的對照為前提，而例(8)實際上祇發生一樁動作，但它被分解為信號的能指(“鼓掌”)和所指(“表示感謝”)兩個方面^{[7](p128)}；例(9)“站着”和“不動”從正反兩面表達的是同一樁行為；例(10)表達的是條件關係，第一動詞“有條件”已喪失具體的時界特徵。因此以上例子中時序關係被淡化。

2 意合特徵——連動關係發生重新分析的前提條件

2.1 如上所述，連動關係在句法層面上的特徵主要有兩條：(1) 各連用動詞在句法地位上平等；(2) 動詞連用不受形式標記制約。鑒於這兩條特徵與“parataxis”的含義相吻合，我們效仿王力先生的譯名，將其稱為“意合特徵”，並從以下兩個方面證明：連動關係的意合特徵是其發生重新分析的前提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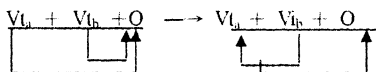
2.2 缺乏形式標記制約的結構關係最易發生重新分析。根據定義（見 § 0. 2），既然同一個結構體能在表層形式不改變的前提下被分別定位為不同的關係，其中必然存在一個重要前提：將結構體 X 從 A 關係重新分析為 B 關係，在形式標記方面應當沒有任何障礙。作為漢語複雜謂語的連動式就屬於缺乏形式標記制約的動詞連用，其連動關係很不穩定、容易發生重新分析；相反，印歐語複雜謂語中諸動詞間則能借助形式標記形成“一致、支配”等結構關係，故很難發生重新分析。下面通過漢語同印歐語之間的對比分析來證明這一觀點。

2.2.1 先來看現代漢語雙音動詞直接組合的情況（表 I）：1、“V 雙+V 雙”形成的結構關係是多樣的，不一定就是連動關係（1—4 類）；2、筆者曾就第 5 類動詞連用的例子詢問過他人的語感，許多人認為，“協商解決”也可以理解為偏正關係，“登記結婚、申請調動、競爭上崗”也可以理解為述賓關係。這說明，缺乏形式標記制約的動詞連用所形成的連動關係很不穩定：

類別	形類+形類	結構關係	例 子
1	V 雙+V 雙	主謂	呼吸停止/抗爭失敗/戰鬥勝利/考察結束……
2	V 雙+V 雙	述賓	加以批評/強化管理/遭受打擊/組織抵抗……

3	V 雙 + V 雙	偏正	突擊審訊/協助辦理/區別對待/節約生產……
4	V 雙 + V 雙	並列	生產經營/打擊報復/關心愛護/剝削壓迫……
5	V 雙 + V 雙	連動	協商解決/登記結婚/申請調動/競爭上崗……

再來看漢語史中動詞連用所發生的語法化（連動式→使成式）。語法學界對這方面的論述可謂汗牛充棟^{[8][9](p192-196)[10][11]}，從本文的角度來看，先秦漢語中的動詞連用現象多屬表發生連續動作的連動式（記為“ $V_{t_a} + V_{t_b} + O$ ”）。此後，後動詞逐漸喪失及物性（ $V_{t_b} \rightarrow V_{i_b}$ ），並且語義指向發生變化（即由支配受事實語 O 轉變為補充 V_{t_a} ），於是連動式變成使成式，連動關係也被重新分析為述補關係。即：



以連動式“ $V + 殺$ ”為例，從（11）到（14）大略體現了從連動關係向述補關係的逐漸演變過程：

（11）商臣作亂，遂攻殺成王。（《韓非子·內儲說下》）

（12）門下大驚，擾亂，籍所擊殺數十百人。（《史記·項羽本紀》）

（13）偏坐金鞍調白羽，紛紛射殺五單於。（唐王維《少年行》）

（14）早來到灞陵橋，險唬殺許褚、張遼。（《單刀會》第一折）

此外，單音節動詞連用所發生的詞彙化，也可能導致其內部關係由連動關係重新分析為其他關係。例如“刺殺”原意指“刺而殺之”^{[9](p194)}，在先秦時期屬於連動關係，後來隨着“刺殺”詞彙化為複合動詞，其內部結構關係也由連動關係逐漸被重新分析為偏正關係了。例如：

（15）明日端復飲於市，欲遇而刺殺之。（《呂氏春秋·

慎行》)

(16) 飛單騎持丈八鐵槍，刺殺黑風大王，敵眾敗走。

(《宋史·岳飛傳》)

(17) 你手裏拿著刀，莫非前來刺殺下官？(《水滸全傳》第七回)

(18) 接着國內發生袁世凱刺殺孫中山戰友宋教仁事件，(唐仕進《孫中山的原配盧慕貞》)

因此，漢語中的動詞連用因為缺乏形式標記的制約，形成的連動關係既不穩定，又極易發生重新分析。

2.2.2 而在具備豐富形態的綜合語中，其複雜謂語內部諸動詞間句法地位主次分明，不屬於動詞連用；動詞間的結構關係由於受形式標記的制約，也不會發生重新分析。以下是俄語、拉丁語的例子：

(19) Он поз[1]оровался со мной, пожавмне[5]руку.

注釋：他 [1 格] 問好 [動/完成/過去] 與 [介] 我 [5 格] 握 [副動] 我的 [3 格] 手 [4 格]

譯文：他握着我的手向我問好。

俄語複雜謂語的構成形式是：“主要動詞＋副動詞短語”^③，動詞間彼此構成狀中關係。例 (19) 中副動詞短語 “пожав мне руку [緊握我的手]” 在意念上雖也與同一主語有關，但它不能同主語形成“人稱、數、性”等一致性關係，在標記上處於附屬地位。可見其主動詞同副動詞間的區別是明確的，不屬於動詞連用；彼此間形成的狀中關係不可能發生重新分析。

(20) Legāti Carthaginiensum Romam Veniunt pace mpetitum.

注釋：使者 [陽/複/主] 迦太基 [陽/複/屬] 羅馬 [陰/單/賓] 來 [現/三/複] 和平 [陰/單/賓] 乞求 [目的分詞/賓]

譯文：迦太基使者來羅馬求和。

拉丁語複雜謂語的構成形式是：“主要動詞＋目的分詞”^④，例（20）“*pacem petitum* [求和]”中的目的分詞“*petitum*”以賓格身份同主要動詞形成述賓關係，表示實施主要動作要達到的目的。可見，其中的次要動詞已發生名詞化，諸動詞間主次地位分明，彼此間形成的述賓關係不可能發生重新分析。

2.3 多核心平列型關係具有重新分析為單核心主從型關係的強烈趨勢。通常認為，多核心平列型關係的連動式發生單核心化有三種途徑：（1）前動詞地位降級，後動詞成為唯一核心，連動關係變成單核心偏正關係；（2）後動詞地位降級，前動詞成為唯一核心，連動關係變成單核心述補關係；（3）若連動式系單音節光杆動詞的直接組合，則動詞之間極易發生詞彙化、融合為複合動詞，從而實現單核心化^[12]。

我們認為，發生單核心化的原因在於連動關係的特殊性質——連動式是承接複句的特殊緊縮：緊縮前，每一個述謂核心就是一個分句，述謂核心之間的關係屬於鬆散的“句際”複句關係；緊縮後，多個述謂核心被擠壓進一個單句中、被擠壓成“句內”的多核心平列型句法關係。雖然經歷了緊縮，但較之述補、偏正等單核心主從型關係，連動關係仍然屬於一種較為鬆散的、語法化程度較低的結構關係。漢語語法學界對連動式所下的特殊定義就是有力的證據：凡兩個以上動詞成分連用但不能構成主謂、述賓、偏正、聯合、述補等句法關係者就是連動式^{[13] (p2)}，因而連動關係不屬於嚴格的句法關係，應當取消^[14]。可以說，連動式單核心化趨勢的實質就是從語法化程度較低的鬆散結構向語法化程度較高的緊密結構的演化過程。

馬清華從發生學角度指出，許多後起的句法關係都來自最原始的平列關係，比如主從關係（因果、假設等）就是因平列關係發生“偏移”而產生的^{[15] (p210, 247)}。Lehmann 指出，印歐語中的

主從關係結構往往由平行關係結構演變而來^{[16](p128)}。比如以下英、法語例子（意思是“約翰起身開燈”）中 a 組使用了表示平行關係的關聯標記“and”、“et”，表面上是雙核心平行關係，但其實際意義卻等於單核心的偏正關係（b 組）。這就從側面說明，連動關係的平行特徵也是其發生重新分析的前提條件之一。

(21a) John got up *and* turned on the light. = = =

(21b) John got up *to* turn on the light.

(22a) Jean se leve debout *et* allume la lampe. = = =

(22b) Jean se leve debout *à* allumer la lampe.

3 時序關係向抽象關係的延伸 ——連動關係發生重新分析的決定性條件

3.1 我們認為，連動關係的特徵體現在句法和事理兩個層面上，而且這兩個層面的特徵之間存在着一種近似於“函數”的對應關係（即“對應關係”假設）：其中，事理特徵好比“自變量”，句法特徵好比“因變量”，因為前者的變化往往會引起後者的相應改變。具體來說，時序關係與連動關係之間往往具有高度關聯性：時序關係越是穩固，則連動關係就越典型，越不容易發生重新分析；反之，若時序關係不穩定，則連動關係容易衍生為其他抽象關係，發生重新分析。以下將從正反兩個方面來論述這個問題。

3.2 事實上，在上古漢語直至近、現代漢語中，仍然存在着大量連動關係極其穩固的連動式。諸多時賢在討論連動式語法化時，往往將此類現象排除在外。我們則認為，把此類現象納入連動式語法化研究中作為對比參照，分析其連動關係維持不變的原因，將能證實上述“對應關係”假設。先看以下例子：

(23) 楚人執陳行人干征師殺之。(《左傳·昭公八年》)

(24) 壯騎可數百，直冒漢圍西北馳去。(《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

(25) 有乘軒冕過門者，寧讀如故，歆廢書出看。(《世說新語·德行》)

(26) 若要上方膳帝釋，出門輕把白榆攀。(敦煌本《雙恩記》)

(27) 光聞師誨勵，潛取利刀自斷左臂於師前。(《景德傳燈錄》卷三《菩提達摩》)

(28) 你是佛家弟子，如何噎得爛醉了上山來?(《水滸全傳》第四回)

(29) 寶玉先禁不住，拿起壺來斟了一杯，一口飲盡。(《紅樓夢》第四十一回)

以上例子從先秦至清代，時間跨度很大，但它們之間有一個相同之處：其中每個動詞都具有顯著的時界特徵，因而連動式中諸動詞間在事理層面上的時序關係非常典型：如(23)“執陳行人幹征師”和“殺之”之間，(28)“噎得爛醉”和“上山來”之間，都屬於明顯的串行時序關係。這就使得連動關係非常穩固、看不出發生重新分析的任何苗頭。因此說，祇要事理層面上的時序關係維持不變，連動關係就能在句法層面上遏制重新分析的發生。

3.3 但是，並非所有連動式中的時序關係都是穩固不變的，在典型的時序關係與抽象關係之間並不存在清晰的分界線。時間範疇衍生出抽象範疇，完全符合人類認知發展的普遍規律，連動式中各種抽象關係往往是在時序關係基礎上衍生出來的^{[17](p238)}。以漢語“就”的演變歷程為例，它最先是由動詞虛化而來的時間副詞(表動作發生的“瞬時性”)：“他一學就會。”中的“學”與“會”本來是一種串行時序關係，祇因兩椿行為之間時距很短、具有瞬時性，於是在時序關係基礎上衍生出了“充分條件”關

係，“就”也就演變為表示條件關係的關聯副詞。又如，英語連詞“since”從原先的表時序關係演變為表因果關係等等。因此，根據“對應關係”假設，事理層面上的時序關係一旦發生向其他抽象關係的嬗變，勢必會導致連動關係在句法層面上發生結構關係的重新分析。

3.3.1 “連動關係→偏正關係”的重新分析類型。根據連動式中動詞成分是否發生虛化，該種類型的重新分析又可分為兩小類：

3.3.1.1 前動詞句法地位降級但未發生動詞虛化。我們先來看三個例子：“鼓掌表示感謝”、“站着不動”、“有條件完成”，正如§1.3節指出的，連動式的時序關係必須以至少兩個時點的對照為前提，而以上例子要麼祇實際發生一樁行為、要麼兩樁行為中祇有一樁具有時界特徵，可見其中的時序關係已逐漸向抽象關係嬗變：“鼓掌表示感謝”、“站着不動”被重新理解為“伴隨方式+主體動作”，“有條件完成”被重新理解為“條件+結果”。正因為事理層面的特徵發生了嬗變，纔導致連動關係在句法層面發生重新分析。現在有人將以上例子重新分析為偏正關係^[14]。

根據以上假設，我們得出以下連動關係重新分析的“事理/句法”層面對應關係表（表 II）：

序號	“事理/句法”層面對應關係		例 子
	事理層面關係	句法層面關係	
1	串行時序	連動	捲舖蓋走路
2	並行時序	連動	躺在榻上抽鴉片
3	並行時序→伴隨—動作	連動→偏正	用雙手撐着臺階上下樓
4	串列時序→因果	連動→偏正	跳車摔死了
5	串列時序→動作—目的	連動→偏正	到被保護人家中接人

6	條件—結果	連動→偏正	有條件完成
---	-------	-------	-------

3.3.1.2 前動詞句法地位降級且發生詞類虛化。現代語言類型學充分揭示，連動式普遍具有相當於綜合語中“格”標記的功能，即在單句中借助於動詞 V_a 引入一個由動詞 V_b 所支配的“格”（包括“時間、處所、工具”等等）^{[18](p162)}。演變的結果是，原先充當“格”標記的動詞 V_a 逐漸虛化為動源性介詞，同時整個單句的句法關係由連動關係重新分析為偏正關係。見以下表 III：

演變類型	演變前	演變後
	$V_a + N_1 + V_b + N_2 \rightarrow P + N_1 + V + N_2$	
聚合關係演變 [實詞虛化]	V_a [動詞] $\rightarrow$ P [介詞]	
組合關係演變 [重新分析]	連動關係 $\rightarrow$ 偏正關係	

漢語語法學界就此類演變現象提出過各種觀點：比如“句法位置誘因”說^[19]、“非終結動詞”說^{[20](p96-114)}、“一維時間”說^[5]等等，在此不贅述。按照我們的看法，此類演變的動因是，事理層面上發生了“時序關係→條件關係”的嬗變（以 V_a 逐漸喪失時界特徵、虛化為引入各種條件的介詞為標誌），相應的，句法層面上也發生了“連動關係→偏正關係”的重新分析。我們擬從個例分析的角度來加以證明。

先看“從”字的歷時演變情況：

(30) 臣負羈綏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31) 瞽叟從下縱火焚廬。（《史記·五帝本紀》）

(32) 桓大司馬病。謝公往省病，從東門入。（《世說新語·賞譽》）

(33) 汨汨幾時休，從春復到秋。（唐韓愈《奉和虢州劉給事使君三堂新題二十一詠·流水》）

在(30)和(31)中， V_a “從”分別表示“伴隨、位於”

之意，具有明顯的時界特徵（它與 V_b 之間形成並行時序關係），以上兩例屬於連動關係。而在（32）和（33）中，“從”已基本喪失時界特徵，虛化為引入“處所、時間”條件的介詞，在事理層面上，它與 V_b 之間所形成的不再是時序關係，而是“處所、時間”等條件關係，因此以上兩例在句法層面上從連動關係重新分析為偏正關係。

再來看“在”字的共時演變情況：

（34）我在教室上課。

（35）專機在下午三點到達。

（36）我要在這方面多多向你學習。

隨着“在”所引入的語義格經歷“空間>時間>抽象”的拓展，“在”的時界特徵逐漸弱化，詞性逐漸遷移：“動詞>介詞”：（34）中“在”還具有時界特徵，與 V_b 形成並行時序關係，故（34）屬於連動關係；而（35）和（36）中“在”已喪失時界特徵、虛化為引入“時間、領域”條件的介詞，因此說，事理層面關係的蛻變（時序→條件）最終導致（35）和（36）在句法層面發生結構關係的重新分析（連動關係→偏正關係）。

3.3.2 “連動關係→述補關係”的重新分析類型。語法學界對“連動式→使成式”的演變作過詳盡論述（見§2.2.1節所列文獻），此不贅述。一般認為，判定連動式演變為使成式的顯著標準是後動詞 V_b 是否喪失及物性（ $V_{t_b} \rightarrow V_{i_b}$ ）。我們則認為，判定“ $V_a + V_b$ ”是連動式還是使成式，主要是看其中的串行時序關係是否嬗變為因果關係（即 V_b 究竟表示 V_a 的後續動作還是 V_a 所導致的結果：如是前者，表明 V_b 具有獨立的時界特徵；如是後者，則 V_b 不具備該特徵）。因此說，“連動式→使成式”在句法層面的表現是連動關係重新分析為述補關係；其動因則是事理層面的時序關係向因果關係的嬗變。試以“V+減”由連動式向使成式的演化為例：

(37) 則噲欲以兵盡誅滅戚氏、趙王如意之屬。(《史記·樊鄴滕灌列傳》)

(38) 王擊滅若敖氏之族。(《史記·楚世家》)

(39) 二十五年，秦虜滅韓王安……二十七年，秦虜趙王遷，滅趙。(《史記·燕召公世家》)

以上例子中， V_b “滅”包含兩條義素：1. 導致“消失”的動作（該條義素是“滅”具備獨立時界特徵的標誌），2. “消失”的狀態、結果。故“誅、擊、虜”均分別與“滅”形成串列時序關係（例如“虜趙王遷”和“滅趙”均各自具有時界特徵），因而在漢代“誅滅、擊滅、虜滅”都是屬於連動關係的動詞連用。

當“滅”祇含義素2、不含義素1時^①，“ $V+滅$ ”在事理層面上的時序關係嬗變為因果關係，其連動關係也相應地被重新分析為述補關係：

(40) 亦復以手撲滅身火。(《佛本行集經》卷五十七)

(41) 上有墮淚碑，青苔久磨滅。(唐李白《雜歌謠辭·襄陽曲》)

(42) 我且吹滅這燈，不要等他看見。(《硃砂擔》第二折)

※ ※ ※ ※ ※ ※ ※

漢語連動式屬於缺乏形式標記的動詞連用。在這種情況下，要判定它具有什麼樣的性質、是否發生了變化等等，沒有任何形式標記可供參考。因此尋找一種適合漢語特點的方法來解決這些難題，具有重要的價值。對此，本文提出了句法、事理兩個層面之間的“對應關係”假設，立足於時序關係特徵及其嬗變來認識連動式及連動關係，應當不失為一種新的嘗試。

〔注釋〕

①R. 哈特曼、F. 斯托克《語言與語言學詞典》（黃長著等譯）“para-

taxis”詞條：“句子或分句通過並列法而不用連接詞連在一起。與形合連接（hypotaxis）相對立。”又，美國《蘭登大學英語詞典》“parataxis”詞條：“Placing together of sentences, clauses, or phrases without a conjunctive word.”

- ② 當然，“V+V”具體形成哪種關係，與具體動詞的語義語法特徵有關；但總體上說，這些特徵並未反映在外部的形式標記上。
- ③ “副動詞（деепричастие）”係俄語動詞的副詞化形式，由它構成的短語在謂語中往往充當主要動詞的狀態。
- ④ “目的分詞（supinum）”係拉丁語動詞的名詞化形式，具有名詞的各種“格”的變化。
- ⑤ 此時“V+減”中僅有“V”具備時界特徵；“減”不具備時界特徵，僅表V所造成的結果、狀態。

〔主要參考文獻〕

- [1] Langacker, R. W. (1977). Syntactic reanalysis. [A] In Li, Charles. ed. (1977). Mechanisms of Syntactic Change. [C] Austin & Londo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57—139
- [2] 李向農，張軍。“V著V”結構的意義關係及結構中“V”的語義特徵分析 [J]. 華中師範大學學報. 2001 (3): 109—115.
- [3] 呂叔湘. 漢語語法分析問題 [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
- [4] 王 力. 漢語語法綱要 [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57.
- [5] 石毓智. 時間的一維性對介詞衍生的影響 [J]. 中國語文，1995 (1): 1—10.
- [6] 戴浩一. 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 [J]. 國外語言學，1988 (1): 10—20.
- [7] 李臨定. 現代漢語句型 [M]. 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
- [8] 曹廣順. 試論漢語動態助詞的形成過程 [A]. // 吳福祥編. 漢語語法化研究 [C]. 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152—167
- [9] 太田辰夫. 中國語歷史文法 [M].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 [10] 梅祖麟. 從“動一殺”、“動一死”來看動補結構的發展 [A].

- //梅祖麟. 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 [C].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0: 222—246.
- [11] 吳福祥. 關於動補結構“V 死 O”的來源 [J]. 古漢語研究, 2000 (3): 44—48.
- [12] 高增霞. 從語法化角度看動詞直接作狀語 [J]. 漢語學習, 2004 (4): 18—23.
- [13] 呂冀平. 複雜謂語 [M]. 北京: 語文知識出版社, 1958.
- [14] 鄭韶華. 連動式應歸入偏正式 [J]. 世界漢語教學, 1996 (2): 35—37.
- [15] 馬清華. 並列結構的自組織研究 [M]. 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5.
- [16] Lehmann, Ch. Thought on grammaticalization. [M] Munich: Lincom Europa, 1995.
- [17] Lord, C. Historical change in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93.
- [18] Blake, B. Case. [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19] 劉堅, 曹廣順, 吳福祥. 論誘發漢語辭彙語法化的若干因素 [J]. 中國語文, 1995 (3): 161—169.
- [20] 張旺熹. 漢語句法的認知結構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6.